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HM2025C017-C-01

甲方：扎赉特旗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宏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扎赉特旗人民医院绩效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52223-YCZB-CS-2025000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范围
1	绩效管理信息系统	1 套	扎赉特旗人民医院本部 (不包含下辖分院)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1—服务实施方案。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不含试运行时间），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限内完成服务交付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服务地点：扎赉特旗人民医院

甲方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及联系电话：郭迎春，13664808999

乙方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及联系电话：高品，15098913317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

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服务内容的确认

（一）每阶段辅导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检视阶段工作成果，每阶段咨询辅导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专家辅导要求并完成专家交办事项。

（二）乙方将在阶段性或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确认函》（模板详见附件2），并要求甲方就乙方已提供服务内容进行确认，由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授权代表代表甲方签署每阶段的确认函并加盖甲方公章，该确认函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甲方盖章后对甲方具有正式法律效力。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确认函有异议，应在乙方以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发出确认函后1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就异议部分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达成一致的标志为：甲方对修改后的确认函内容进行确认，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提供原件给乙方）。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就确认函达成一致意见，或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使用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若甲方未按项目计划提供数据，或未在方案确认期内提出反馈意见，或主张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主要领导更迭、医院参与各类重大评审活动、HIS及其他项目数据来源系统升级改造、重大物价调整、较大范围科室搬迁或合并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暂停项目实施，待项目实施条件满足后再启动项目实施。如果由于以上原因增加乙方相应咨询服务时数，乙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向甲方收取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技术服务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所产生的交通和食宿费用依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承担。

（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仍然有权继续使用乙方所提供的绩效管理系统技术服务方案，并且不需因此再向乙方另行支付服务方案费用。为免歧义，本合同第八条所述免费售后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如需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的，该等维保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五）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相应咨询服务时数，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技术服务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所产生的交通和食宿费用依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承担。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服务的前提下，绩效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为 890,0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元整）。

医院绩效管理系统产品费用已包含在上述技术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本合同约定的价款由甲方按下述约定期限、凭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银行基本账户支付费用（先开票后付款）。

第一笔：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绩效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的 50%，即 445,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第二笔：绩效方案和结果正式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试运行满 2 个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绩效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的 40%，即 356,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第三笔：绩效方案和结果正式通过医院甲方验收合格并运行满 3 个月（含上述试运行 2 个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绩效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的 10%，即 89,000.00 元（大写：捌万玖仟元整）。

（二）乙方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上海宏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海中心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507 6335 9247

行 号：104290006099

七、验收标准及验收流程

（一）验收标准：绩效系统上线运行满三个月后组织验收。

（二）验收流程：绩效系统上线运行满三个月后，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审核（双方共同认可的特殊情况除外），验收合格的，甲方、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报告》（甲方盖公章、乙

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即视为验收通过，下同。验收报告模板详见附件 3)。如甲方对交付内容有异议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的整改建议，乙方核实交付内容确需修正且完成对内容修正后重新提交验收，甲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审核，直至验收完成，验收审核通过后，双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报告》(甲方盖公章，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八、售后服务及维保

为了保障系统能够正常、稳定、不间断的运行，乙方承诺在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并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免费为甲方提供为期 1 年的售后服务。

(一) 免费售后服务

免费售后服务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1 年。

服务内容：

在绩效方案整体框架不变的情况下，项目免费售后服务期内的科室新增、调整或变动诊疗项目时的管理咨询维保服务，并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提供 1 次项目复盘。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导致需要重新收集数据、搭建模板以及大幅度调整参数，则相关的服务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根据所产生的工作量协商后决议：

- ①异动产生的工作量增加超过 3 个科室以上；
- ②物价改革，价表变动超过 20%；
- ③核算单元变更，数量超过 20%；
- ④HIS 系统更换；
- ⑤新搬、开设新院区。

服务方式：

维保服务将采用电话、传真、INTERNET 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为甲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及节假日值班不间断的技术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答复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正确的操作方法。

(二) 收费售后服务

免费售后服务期结束后，若甲方仍需后续维保服务的，双方再另行协商签



订维保合同，维保费用按 8 万元/年收取（其中包含系统维保费用 5 万元/年，咨询维保费用 3 万元/年）。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无论以何种形式）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辅导计划书、阶段辅导报告、成果报告等，下同）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它各项由法律直接规制、保护的相关权利等）均为乙方（和/或乙方提供的专家）合法、独家所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资料不视为乙方就上述资料的知识产权对甲方给予任何形式的许可或转让。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内合理使用上述资料，并应当对于上述资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因司法机关、政府部门依法定职权要求，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提供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转载、复制、翻录、改编、宣传或传播，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约定绩效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总额（89 万元）的 5%，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以乙方实际损失为限进行赔偿。

（二）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业务数据、员工绩效数据等衍生信息，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范围内使用该等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约定绩效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总额（89 万元）的 5%，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进行赔偿。

（三）未经对方书面允许，双方均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允许他人使用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及所涉第三方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情况、数据、资料等信息。否则构成违约并应当按照对方实际损失为限进行赔偿，如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则由擅自使用、披露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信息的一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因非主观原因逾期交付服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结束后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壹式叁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 1、服务实施方案
- 2、阶段性确认函（模板）及依据该模板签署的阶段性确认函
- 3、验收报告（模板）及依据该模板签署的验收报告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处）

甲方：扎赉特旗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2234606500631

地址：扎赉特旗音德尔镇二区二段 103 号

电话：0482-5121669

电子邮箱：m18704866183@163.com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上海宏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9356554J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电话：021-38913791

电子邮箱：moujiani@horizonhealth.cn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